

19岁女孩留宿女同事家,被父亲打穿耳膜

母亲:已离婚8年,当初也是家暴

“他是女儿亲爸,他说打是爱。”近日,一位孩子母亲发视频称,跟前夫生活的19岁女儿因为在女同事家留宿一晚,遭到前夫殴打,导致女儿耳膜穿孔。

据这位母亲介绍,她自己与孩子爸爸8年前离婚,女儿由前夫抚养。法律人士指出,父亲作为监护人殴打孩子依然违法。女孩满19岁可以自主决定跟父亲或母亲生活。



19岁女孩在女同事家留宿,被离异爸爸打致耳穿孔;女孩不忍心告爸爸,离异妈妈为女叫屈

原创 2023-10-17 15:15 - 大风新闻

“他是女儿亲爸,他说打是爱。”10月16日,一位孩子母亲发视频称,跟前夫生活的19岁女儿因为在女同事家留宿一晚,遭到前夫殴打,导致女儿耳穿孔。

据这位母亲介绍,她自己与孩子爸爸8年前离婚,女儿由前夫抚养。法律人士指出,父亲作为监护人殴打孩子依然违法。女孩满19岁可以自主决定跟父亲或母亲生活。

19岁女儿被父亲打伤

10月17日,一位爆料人告诉记者,这位母亲在网上发声,不光是为女儿鸣不平,同时也向网友求医问药,希望女儿能被治愈。

据这位母亲介绍,事发地在安徽某地,她和前夫已经离婚8年,“当初也是家暴,我离开了,没想到现在19岁女儿大了,在女同事家留宿都拍照给他了,回来还是被打了。”

这位母亲在视频里展示了女儿的伤情,称女儿被前夫打到耳膜穿孔,“屁股和腿也被打肿了,肿了好高。”

医院诊断显示,伤者鼓膜充血,紧张部见裂隙样穿孔。“10月16日带女儿去医院确诊了,女儿难过得看到我我就哭,还强忍着说她没事。好心疼,医生说也许能养好,也可能一辈子都听不见了,而且耳朵里会很难受,耳朵发炎都难受,何况穿孔啊!”

这位单身妈妈希望能为女

儿修补耳膜,“我会带孩子医治的,希望能看好,女儿还小,人生才刚刚开始。”

“我没想到女儿19岁了,就因为女同事家留宿回来就被打这样,拍照片、视频给他看了,他不相信孩子,说怕她谈恋爱,哪怕就是和男的谈恋爱,也不能打成这样啊!”这位母亲斥责前夫是法盲。

女儿不忍心告爸爸

这位母亲透露,女儿被打成这样还不愿诉诸法律,女儿不忍心这样对她爸爸。

“孩子被打得耳朵穿孔,孩子不让告,不让我找她爸爸,我能怎么办?”她说,“孩子是妈妈、是女人的命,换了别人,我肯定拼命。孩子难受还假装坚强,我知道她有多难

受,孩子说,就算告爸爸耳朵也不会好了,弟弟还在那里。女儿被打,还要顾虑弟弟。他给女儿发信息说让你妈妈把弟弟也带走,坐牢什么随便了。”

“以前孩子小不听话,他打骂是教训小孩,现在19岁了,竟然还被打成这样。”她说,前夫

就是这样,身边的女的都不能有自由,都要被他管着,跟女的在一起都不行,以前是自己和他的妹妹被束缚,现在轮到女儿了。“他总觉得他是对的,不知道任性会给孩子心理多大的伤害,再说孩子也没犯错,只是想要点自由,想要自己的女性朋友也不行。”

成人可自主决定跟谁生活

这位母亲倾诉说,为了孩子,8年来自己一直单身未再婚。“离婚8年了,孩子抚养权不给我,现在打了孩子,孩子被逼得跑我这儿来了。孩子大了,有自己的选择权,这次法院不会支持他了,我会把孩子带在自己身边的,我会留证据要回孩子抚养权。”

这位母亲认为打孩子没有用,“还说是爱孩子,还说是为了孩子好,打成这样是爱吗?真的能打好吗?还不是大人为了发泄自己的情绪?现在不是以前了,孩子们其实很懂事,不要认为是你养的,给了吃的、喝的就应该被打,打了只会变坏,万一打坏了,害了孩子一生。”

知名法律人士谭敏涛受访指出,任何时候,殴打他人都是违法行为。“父亲对女儿殴打,依然是违法行为,不能因为父亲是孩子的监护人,就可以对孩子进行殴打。”谭敏涛表示,殴打孩子首先涉及行政违法。按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,殴打他人的,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,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,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;情节较轻的,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。“如果殴打致孩子轻伤及以上,还可能涉嫌故意伤害罪。”

对于这位母亲能否以此要回孩子抚养权,谭敏涛解释称,女孩已经年满19周岁,不存在

要回抚养权的问题,“因为,抚养权针对的是未成年人,现在孩子已经年满19周岁,孩子可以自主决定跟随母亲或者父亲生活。”

谭敏涛特别强调指出,教育是沟通的艺术,不能靠棍棒,更不能使用涉嫌违法或者犯罪的教育方式。“通过殴打的方式教育孩子,只会让孩子相信暴力可以解决问题,那么等孩子成年或者具有反抗能力时,很可能也会学着父母的样子殴打他人,甚至于不孝敬父母。”谭敏涛表示:“父母在年轻时任意殴打孩子,还会在孩子心理造成不良的影响,对于孩子的成长极为不利。”

(华商报)

“乘客需卸妆进站”广州地铁回应

近日,#地铁安检时要求多名乘客卸妆#冲上热搜榜。原来,有网友发布视频称,在广州地铁汉溪长隆站,被要求卸妆后才能进站。网络视频画面显示,地铁站内进站口摆放了卸妆台,化有惊悚妆容的乘客需要卸妆才能进站乘坐地铁。

10月17日,记者从广州地铁获悉,根据相关规定,“恐怖”妆面或惊悚形象容易引发其他乘客围观甚至恐慌,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装扮禁止进站。为了便于乘客出行,广州地铁在汉溪长隆站设置了卸妆水等物品,以供乘客使用。

根据现场视频画面,有部分乘客在地铁站的卸妆台前卸妆,其中有乘客化了惊悚形象的特效妆。广州地铁方面表示,根据《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》第十三条(九)禁止出现“赤脚、赤膊、衣冠不整或妆容、装扮容易引起他人不适或造成恐慌的行为”条例,因此“恐怖”妆面或装扮“鬼怪”等惊悚形象,容易引发其他乘客围观甚至恐慌,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装扮禁止进站。地铁站日常安检工作过程中均按此要求执行。

由于长隆乐园在万圣节期间开展主题活动,为了便于乘客出行,广州地铁在汉溪长隆站设置了卸妆水、卸妆棉、纸巾、清水等物品,以供乘客使用。

对此,网友纷纷发言。这一要求引发了一些人的不满和质疑。他们认为这是对个体自由的侵犯,乘客应该有权自由选择自己的装扮和妆容。不少网友支持广州地铁的做法。有网帖认为,这种争议涉及到个体自由与社会公共秩序之间的平衡,在解决这类争议时,需要平衡个体自由和社会公共秩序之间的关系。一方面,个体自由应该受到尊重和保护,每个人都应该有权选择自己的装扮和妆容。另一方面,社会公共秩序也是必须维护的,不能让个体自由成为对他人造成不适和困扰的借口。

其实,针对此类情况,广州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分局曾特别提醒:请勿化“恐怖”妆面或装扮“鬼怪”乘坐地铁,或在地铁场所搞“行为艺术”,以免对其他乘客造成不适和恐慌。届时,地铁工作人员将对这类妆扮的乘客和行为进行劝阻。对不听劝阻或对公共秩序、公共安全造成不良后果者,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(新快报)